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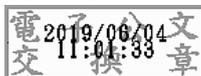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54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計5頁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g2eL）（1087015493A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4日貿服字第1087015493號公告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局長 楊珍妮



裝

訂

線



6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陳怡禎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5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im.chen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54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計5頁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Sg2eL）（1087015493A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6月4日貿服字第1087015493號公告影本
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貿易服務組（第3科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

局長 楊珍妮



裝

訂

線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7015493號
附件：如文（計3頁）（1087015493-1.pdf）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6月28日起修正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40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，另增列CCC2917.14.00.00-2「順丁烯二酐（馬來酐）」等3項貨品號列之輸出入規定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」及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12月13日環署授化字第1070016558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8130165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40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修正如下：
 - （一）刪除CCC2829.90.20.00-2「溴酸鹽及過溴酸鹽」等7項貨品號列。
 - （二）增列CCC2829.90.20.10-0「溴酸鉀」等32項貨品號列及其輸出入規定。

(三)修正CCC2932.20.10.10-1「薰草素」1項貨品號列之貨品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。

二、CCC2917.14.00.00-2「順丁烯二酐（馬來酐）」等3項貨品號列增列輸出規定代號「533」、輸入規定代號「553」。

三、旨揭貨品之中文名稱及其輸出入規定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局長 楊珍妮

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刪除	2829.90.20.00-2	溴酸鹽及過溴酸鹽				
增列	2829.90.20.10-0	溴酸鉀			553	533
增列	2829.90.20.90-3	其他溴酸鹽及過溴酸鹽				
刪除	2831.10.20.00-5	硫氧酸鈉				
增列	2831.10.20.10-3	甲醛次硫酸氫鈉（吊白塊）			553	533
增列	2831.10.20.90-6	其他硫氧酸鈉				
刪除	2915.90.60.00-8	十二酸酯類及十四酸酯類	508			
增列	2915.90.60.10-6	月桂酸五氯苯酯			553	533
增列	2915.90.60.90-9	其他十二酸酯類及十四酸酯類			508	
增列	2915.90.90.20-8	全氟辛酸			553	533
修訂	2917.14.00.00-2	順丁烯二酐（馬來酐）			553	533
修訂	2917.19.10.00-5	順丁烯二酸			553	533
刪除	2917.19.90.00-8	其他非環多元羧酸、其酐、鹵化物、過氧化物、過氧酸及其衍生物	508			
增列	2917.19.90.10-6	富馬酸二甲酯			553	533
增列	2917.19.90.90-9	其他非環多元羧酸、其酐、鹵化物、過氧化物、過氧酸及其衍生物			508	
刪除	2924.21.00.00-4	脲毒油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				
增列	2924.21.00.10-2	對位乙氧基苯脲（甘精）			553	533
增列	2924.21.00.90-5	其他脲毒油及其衍生物；其鹽類				
修訂	2932.20.10.10-1	α -苯並吡喃酮（香豆素、薰草素）			553	533
修訂	2933.61.00.00-4	三聚氰胺			553	533
增列	3204.12.10.20-8	苜蓿紫			553	533
增列	3204.12.10.30-6	皂黃			553	533
增列	3204.12.10.40-4	氦紅			553	533
增列	3204.12.10.50-1	紅色 2 號			553	533
增列	3204.12.10.60-9	橘色 2 號			553	533
刪除	3204.13.10.00-1	鹽基性染料				
增列	3204.13.10.10-9	孔雀綠			553	533
增列	3204.13.10.20-7	玫瑰紅 B			553	533
增列	3204.13.10.30-5	王金黃（塊黃）			553	533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 輸入規定	原列 輸出規定	改列 輸入規定	改列 輸出規定
增列	3204.13.10.40-3	鹽基性芥黃			553	533
增列	3204.13.10.90-2	其他鹽基性染料				
刪除	3204.19.91.20-3	油溶性染料				
增列	3204.19.91.21-2	二甲基黃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2-1	二乙基黃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3-0	蘇丹 1 號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4-9	蘇丹 2 號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5-8	蘇丹 3 號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6-7	蘇丹 4 號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7-6	蘇丹紅 G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8-5	蘇丹橙 G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29-4	蘇丹黑 B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31-0	蘇丹紅 7 B			553	533
增列	3204.19.91.39-2	其他油溶性染料				

輸入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- 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，並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 F 0 1 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（食品、添加物樣品）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 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553 進口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經進口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驗憑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

輸出規定代號

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
- 533 出口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經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之運送聯單辦理通關放行，如非屬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，應檢具環保署出具之不列管證明文件通關放行。